联合国 A/71/386

大 会

Distr.: General
15 Sept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34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预算

承付权使用情况报告和申请为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依据 2015 年 12 月 23 日大会第 70/248 A 号决议提交。在该决议中，大会除其他外授权秘书长承付不超过 2 438 500 美元的款项，作为一项过渡性供资机制，补充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自愿捐助财政资源，并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报告承付权使用情况。报告说明了承付权的使用情况和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未来筹资安排的备选方案，并申请为特别法庭提供 2 980 500 美元的补助金，使其能够在 2017 年继续执行任务。

* A/71/150。

16-16006 (C) 280916 300916

一. 导言

1. 在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于 2015 年 10 月和 11 月换文(S/2015/855 和 S/2015/856)后，秘书长请大会为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 2016-2017 两年期提供补助金 6 034 800 美元。大会在审议了秘书长的最近一次报告(A/70/565)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70/7/Add.30)后，授权秘书长承付不超过 2 438 500 美元的款项，作为一项过渡性供资机制，补充余留事项特别法庭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自愿捐助财政资源，并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报告承付权使用情况。大会在同一项决议中还核可了行预咨委会的结论和建议，包括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就特别法庭未来的筹资安排制定变通的可持续备选方案，并向大会报告。因此，本报告说明了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给予特别法庭的承付权的使用情况，并汇报了秘书长为向特别法庭提供更全面的供资解决办法而与利益攸关方协商的结果。根据特别法庭预期的财政状况，报告还要求为特别法庭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工作再次提供补助金。

2. 联合国与塞拉利昂政府关于设立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协定》第 3 条规定，特别法庭的经费由国际社会提供的自愿捐款承担。协定各方和监督委员会可探讨为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筹措经费的其他途径。这一供资安排给特别法庭的继续运作和有效行使职能带来严峻挑战。秘书长在其 2015 年 10 月 14 日的信(S/2015/855)中告知安全理事会，2016 年 3 月以后不会有足够的自愿捐款维持特别法庭的工作。秘书长表示有意向大会提议，特别法庭 2016-2017 两年期的费用应以在已分摊的方案预算下补助金形式提供。秘书长表示，这项提议是应对当前财务状况的临时措施。他将在两年期内与塞拉利昂政府、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监督委员会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密切协商，争取向安理会和大会提出更加全面的解决方法。

3.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2015 年 11 月 10 日的回信(S/2015/856)中通知秘书长，安理会成员已注意到秘书长信中的意向，对此有一定保留，但有一项谅解，即所请求的补助金将是用于所涉期间的一次性款项，随后将从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收到的自愿捐款中偿还。他还表示，安理会成员要求秘书处、监督委员会和特别法庭加紧努力降低费用，并通过自愿捐款为法庭活动筹措经费。

4. 大会在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8 A 号决议中核可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见 A/70/7/Add.30)，授权秘书长承付数额不超过 2 438 500 美元的款项，作为一项过渡性供资机制，补充余留事项特别法庭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自愿捐助财政资源。

5. 余留事项特别法庭预计，在 2 438 500 美元的承付权中，1 444 400 美元将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使用。因此，承付款已使用部分将在

2016-2017 两年期批款方案预算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时汇报。在编写本报告时，没有任何额外自愿捐款的认捐或可能性。因此，尽管秘书长、塞拉利昂政府、包括监督委员会的成员国和特别法庭主要人员在内的法庭关键捐助者持续努力筹集自愿捐款，特别法庭仍将没有足够的自愿捐款资金继续其 2017 年的工作。因此，特别法庭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将需要 2 980 500 美元的额外供资。

6. 鉴于任何已核准的 2017 年供资只是一项临时措施，仍然需要找到解决余留事项特别法庭面临的财务问题的长期办法。秘书处已与塞拉利昂政府、特别法庭监督委员会、法庭书记官长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接触，讨论特别法庭未来筹资的备选办法。

二. 历史背景

7. 经安全理事会同意，联合国与塞拉利昂政府根据协定于 2010 年 8 月成立了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特别法庭的任务是履行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一些重要余留职能。安理会在第 1315(2000)号决议中授权秘书长与塞拉利昂政府谈判达成一项协议，设立一个独立特别法庭，其主要目的是起诉对在塞拉利昂境内所犯下的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以及塞拉利昂有关法律认定为犯罪行为负有最大责任的人。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经根据这项决议于 2002 年达成的协议而成立。该特别法庭起诉了 13 人，其中 3 名被起诉者身亡，1 名在逃。包括利比里亚前总统查尔斯·甘凯·泰勒在内的 9 人被定罪并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至 52 年不等。

8. 2013 年 12 月 31 日，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成为第一个圆满完成任务、结束工作并把其余留职能移交给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联合国协助的国际刑事法庭。这些重要、持续的职能包括：监督服刑情况；复核定罪和开释判决；审理藐视法庭诉讼程序或转交国家司法机构；保护和援助证人和受害人；保留、保护和管理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档案及余留事项特别法庭自己的档案；答复国家当局查阅证据和要求赔偿的请求；为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审理诉讼程序提供辩护律师和法律援助；监测国家司法进程以防止一罪二审。只要余下的逃犯约翰尼·保罗·科罗马还未亡而且案情未转交国家司法当局，余留事项特别法庭还有权起诉他。

9. 余留事项特别法庭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开始运作，以海牙为临时所在地，分办事处设在弗里敦，负责证人和受害者保护和援助及协调辩护问题。目前安排一直有效，直至联合国和塞拉利昂政府另有协议。

三. 迄今取得的进展

A. 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结构和系统

10. 余留事项特别法庭自 2014 年 1 月 1 日开始运作以来，在审查和加强必要结构和系统以使其妥善运转方面不断取得进展。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正在制订更多人事政策来管理内部行政事项。

11. 在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法律和监管框架方面，荷兰议会于 2015 年 12 月批准了荷兰与项特别法庭之间的总部协定。该协定于 2016 年 5 月 1 日生效。此外，在 2016 年上半年对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已定罪人员《有条件提前释放程序指示》进行了审议。

B. 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活动

12. 令人遗憾的是，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其中一名法官——乔治·杰拉加·金法官——2016 年 4 月 5 日在伦敦逝世。金法官是塞拉利昂政府任命的第一批法官之一，担任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上诉分庭的法官，随后列入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法官名册。塞拉利昂政府将任命另一位法官取代金法官。

13. 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继续成功且有效地履行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余留职能，包括就违反有条件提早释放的行为展开调查和举行行政听讯；管理保存档案、完成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归档工作；与证人接触并满足其需求；监督服刑和答复国家检控当局查阅资料与证据的请求。下节概述了这些活动。

1. 保护被害人和证人

14. 自 2015 年 11 月 7 日宣布塞拉利昂无埃博拉病毒后(尽管随后又出现了 2 例)，证人和受害人保护和援助办公室仍在塞拉利昂全境和该次区域持续运作。根据特别法庭规约第 18 条，该办公室继续积极监测和援助 100 多名证人，并通过定期接触，掌握他们的最新资料。该办公室目前正完成对每名证人的全面评估，包括社会心理评估及其援助与安全需求评估。最近几个月，该办公室还协助调查一宗违反有条件提前释放的指控，并征求证人意见，确保目前已实施的保护条件没有遭到侵犯。

2. 司法和行政程序

15. 余留事项特别法庭自成立以来，已根据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24 条就 Moinina Fofana 和 Eric Koi Senessie 有条件提前释放的申请举行了各种司法和行政程序，包括泰勒先生提出的希望法庭发布指令把他的判决执行移交给卢旺达的动议，但该动议被驳回。

16. 2016 年 3 月，余留事项特别法庭举行了关于 Fofana 先生违反有条件提前释放协议行为的行政听讯。Fofana 先生曾在塞拉利昂武装冲突期间担任民防部队战

事主任，被判犯有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判处 15 年监禁，自 2003 年以来受关押时间可以抵刑。Fofana 先生在卢旺达服满三分之二的刑期后，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获得有条件提前释放，但须满足某些条件。

17. 满足条件后，Fofana 先生随后于 2015 年初获释，在监测机构即塞拉利昂警察的监督下，在他所在的社区服满剩余刑期。这是国际刑事法庭第一次允许被判定犯有战争罪的人在监督下有条件提前释放。

18. 2015 年 10 月，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收到关于指控 Fofana 先生违反有条件提前释放条款的资料。特别法庭书记官处和监测机构进行调查后，书记官长根据《有条件提前释放程序指示》，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向特别法庭庭长提交了一份报告。

19. 2016 年 3 月 9 日，庭长对发布命令，拘留 Fofana 先生，将其转移到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关押，并根据《有条件提前释放程序指示》第 12(F)条举行听讯。在命令中，庭长除其他外指定 Vivian M. Solomon 法官根据余留事项特别法庭规约第 13(3)条审理该事项，并命令书记官长在 7 天内就此事举行预审。Fofana 先生向监测机构自首，被移送至特别法庭关押。

20. 听讯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和 18 日举行。Fofana 先生承认指控，Solomon 法官下令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在附加额外条件后将其释放。

21. 2016 年 4 月 25 日，Solomon 法官做出判决，命令在满足更严格和更改的条件后释放 Fofana 先生，而他要接受为期 2 周的释放条件强化培训。培训由书记官处在辩护人办公室的协助下开展，内容包括 Fofana 先生的有条件提前释放的要素、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和监测当局的职能。弗发纳先生成功地完成了培训。

22. Solomon 法官对监测当局未能遵守监督协议表示严重关切。鉴于监督失败，并根据判决，书记官长联系了监测当局，与之讨论监督失败一事以及监测当局提出的确保今后满足更改的条件方式。监测当局同意采取一系列措施确保遵守义务，包括让 13 名塞拉利昂警员同 Fofana 先生一道参加培训。

23. 培训之后，Fofana 先生和监测当局签署了经更改的有条件提前释放和监测协议，其中纳入了经更改的条件以及判决规定的双方的责任。

3. 监督判决的执行

24. 根据规约第 23 条，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有责任监督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定罪犯人的判决执行。在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定罪的亚历克斯·坦巴·布里马先生身亡后，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目前有 7 名罪犯在押：1 名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弗兰克兰监狱；6 名在卢旺达的姆潘加监狱。

25. 2016 年 6 月 9 日，卢旺达政府正式通知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布里马先生当天于基加利因重病不治身亡。布里马先生是武装部队革命委员会的高级领导人，因

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被判 50 年监禁，一直在服刑。他被判犯有恐怖主义行为、灭绝、谋杀、强奸和使用儿童兵等 11 项罪行。特别法庭就其死亡相关事宜开展调查，并与卢旺达和塞拉利昂当局就各种问题密切协调。已进行尸体解剖，最后尸检报告待提交。

26. 书记官处和辩护人办公室继续就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囚犯的判决执行与卢旺达和联合王国当局保持密切联系，包括有关家人探视、囚犯地位、提供法律援助和需要相关机构采取行动的任何其他事项。依照卢旺达当局的协议，在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促成下，2016 年恢复了家人探视。2016 年 1 月，首席辩护人和协理辩护律师前往联合王国会见泰勒先生和弗兰克兰监狱的副监狱长以处理法律和其他事项。

27. 独立监测当局继续就特别法庭定罪犯人的判决执行进行年度评估。2016 年 2 月 3 日和 4 月 19 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视察了姆潘加监狱。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也对弗兰克兰监狱进行了年度视察。

4. 协助国家主管当局和国家合作

28. 在执行援助国家检察当局的任务方面，余留事项特别法庭一直收到并答复这些当局的援助请求。到目前为止，书记官处和检察官办公室充分答复了至少 13 项此类请求，同时继续就若干项其他请求的后续事宜开展工作。这些请求通常要求提供塞拉利昂和利比里亚冲突期间参与战争罪的被告的资料，而这些被告以庇护身份或其他身份现居住在提出请求当局的司法管辖内。法院还收到 3 份争取在约谈某些罪犯方面的国家合作请求，其中 2 份已于今年圆满处理。法院按照其任务规定为这些国家提供全力支持。此外，书记官处和检察官办公室还收到并回复从事学术和媒体项目研究人员索取信息或援助的请求。

5. 档案保管和法庭管理

29. 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和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档案保管工作一直在进行。档案人员继续努力完成特别法庭所有最后文件和数据的归档工作，并着力于设立一个系统，以便实时归档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文件并在今后能有更有效的档案管理系统。此外，查明和纠正档案记录中任何疏漏的归档工作也在进行。迄今为止，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实物档案大致有 580 延米的纸张记录，数码档案大约有 13.4 百万兆字节。

30. 原始档案保存在海牙荷兰国家档案馆。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档案保管员最近完成了在海牙存放的所有档案的综合索引汇编，目前由荷兰国家档案馆进行核查。核查完成后，该索引将作为附件编入荷兰外交部和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关于特别法庭档案的储存和获取条件的谅解备忘录。

31. 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目前正在升级电子记录管理软件。这一升级是由于旧的软件应用出现了技术困难，并听取了被任命协助档案小组查明特别法庭文件归档不足之处的信息技术专家的建议。档案小组正向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咨询，以借鉴其升级经验。

6. 法官全体会议

32. 第二次法官全体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4 日在海牙举行。这是余留事项特别法庭运作近 2 年以来，第一次有机会审查规则以及行使职能所必需的其他程序。全体会议审议了《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拟议修正案并修正了其第 45 条。全体会议还审议了庭长关于余留事项特别法庭运作的第一次(2014 年)和第二次(2015 年)年度报告草案，两份报告已根据法庭规约第 26 条公布并提交给秘书长和塞拉利昂政府。此外，还就副庭长、工作人员上诉法官和副工作人员上诉法官职位进行了选举。全体会议还收到并核准了题为“承担最大责任：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精选判例”的上诉分庭司法判例遗产项目的定本。

7. 遗产和外联

33. 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对国际刑事司法作出了重要贡献。值得一提的是，它是历史上第一个裁定与儿童兵、对维持和平人员的攻击和强迫婚姻相关罪行的案件、并确认强迫婚姻是典型危害人类罪的国际刑事法庭。除了力求促进国际刑事司法发展外，保存特别法庭的遗产也是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工作的重要内容。在这方面，法庭的法官参加了各种宣传特别法庭的遗产和提升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形象的活动。法官这样做并未收取法庭任何费用，因为他们只有在应庭长请求在法庭履行司法职能时才获得薪酬，而这些活动超越了对法官工作的一般期望。第二次法官全体会议上，法官表示对这项事业矢志不渝，并希望巩固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遗产。

34. 自最近一次秘书长的报告(A/70/565)以来，这些活动包括：(a) 雷娜特·温特法官最近在访问塔吉克斯坦时做了关于武装冲突中儿童权利的讲座，她援引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判例作为最佳实例，在儿童权利委员会与中非共和国代表团讨论时援引特别法庭的判例，并就前儿童兵、童婚和儿童恐怖主义分子问题同保加利亚、加蓬、格鲁吉亚、马拉维、尼泊尔、巴基斯坦和联合王国进行讨论；(b) 菲利普·瓦基法官参加了在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举行的司法对话及以“连接国家和国际司法”为主题的讨论，其间援引了特别法庭的经验；(c) 希琳·阿维斯·费希尔法官在美利坚合众国日内瓦市霍巴特和威廉姆·史密斯学院的院长论坛上，就打击有罪不罚框架下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司法判例和结构以及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未来的工作发表了主旨演讲。而在国际女法官协会成立二十五周年纪念会议的全体会议上，她介绍了一份着重强调特别法庭工作的文件，

出席会议的有来自 82 国的 1 000 名女法官；(d) 《国际刑法制度研究手册》中由费希尔法官和特雷莎·安娜·多尔蒂法官共同编写的关于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有条件提前释放程序指示》的一章发表；(e) 多尔蒂法官参加了在突尼斯举行的有关战争罪和冲突中的性暴力的讲习班，其间讨论了《儿童权利公约》和特别法庭的判例。

35. 同样，检察官无须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支付任何费用，继续开展与涉及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遗产诉讼事项的相关活动以及宣传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活动。此类活动包括检察官出席国际纽伦堡原则学院咨询委员会的会议以及参加在博茨瓦纳主办的一项能力建设活动。2016 年，检察官还在塞拉利昂南部和东部地区开展外联活动。检察官和书记官长最近在弗里敦参加了与民间团体“特别法庭互动论坛”举行的外联会议。

36. 上诉分庭的判例遗产项目目前正处于最后完成阶段。这将是法学家、研究人员和公众的宝贵工具，使他们能够利用同一资源审查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裁定，并可比较特别法庭在多个案件中的裁定。作为启动活动，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将向事先选定的法学家、民间社会组织和学者提供预发本，以此联络未来的捐助者。此举提供了重要的机会来提高民众对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认识并提升法庭的形象。

四. 当前财务状况和筹资努力

37. 正如秘书长在编写其最近一次报告(A/70/565)时所述，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当时的基本财务状况是，如果没有更多自愿捐助，法庭无法在 2016 年 3 月之后继续运作。特别法庭能够运作到 2016 年 3 月之后是因为大会批准给予补助金以补充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间的自愿财政捐款。在 2016 年上半年，特别法庭只收到了 20 000 欧元的自愿捐款，尽管持续付出大量筹资努力，但在现阶段没有可能为 2016 年的剩余时间和 2017 年筹集到更多自愿捐款。因此，特别法庭目前的财务状况是，无法在 2017 年继续开展工作。

38. 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所需资源数额为 2 980 500 美元。下文表 1 和表 2 列明了按构成部分和支出用途分列的所需资源和资金供应情况明细。

39. 2016 年 7 月 31 日之前的资金供应和支出情况列于附件一。司法职能和非司法职能之间的资源分配情况列于附件二。

表 1
各部分所需资源和可用资金

(美元)

构成部分	2016 年 1 月至 12 月所需资源估计数 a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实际支出 b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预计支出 c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支出估计数 d=(b+c)	2017 年所需资源估计数 e
支出/所需资源：					
1. 分庭/法官/司法	1 124 000	127 732	188 468	316 200	572 800
2. 检察官办公室	60 000	33 733	26 267	60 000	66 200
3. 书记官处	2 412 300	1 263 450	947 550	2 211 000	2 341 500
小计	**3 596 300**	**1 424 915**	**1 162 285**	**2 587 200**	**2 980 500**
可用资金：					
承前期初余额(1 月 1 日)				1 121 100	
认捐和捐款				21 700	
预计认捐				—	
2 438 500 美元补助金中已使用的数额				1 444 400	
小计				**2 587 200**	
盈余/(短缺)				—	**(2 980 500)**

表 2
按支出用途分列的所需资源和可用资金

(美元)

构成部分	2016 年 1 月至 12 月所需资源估计数 a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实际支出 b	2016 年 8 月 1 日-12 月 31 日预计支出 c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支出估计数 d=(b+c)	2017 年所需资源估计数 e
支出/所需资源：					
员额	1 102 200	598 254	427 346	1 025 600	1 071 400
一般工作人员费用	786 300	90 536	134 504	225 040	403 300
法官报酬	218 900	32 900	41 700	74 600	183 000
顾问和专家	31 500	8 480	23 020	31 500	31 500
差旅费	352 100	106 972	75 738	182 710	290 100

构成部分	2016 年 1 月至 12 月所需资源估计数 a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实际支出 b	2016 年 8 月 1 日-12 月 31 日预计支出 c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支出估计数 d=(b+c)	2017 年所需资源估计数 e
订约承办事务	581 000	294 013	213 987	508 000	591 000
一般业务费用	502 300	285 446	238 954	524 400	394 600
用品和材料	17 000	7 884	5 036	12 920	10 600
购置家具和设备	5 000	430	2 000	2 430	5 000
小计	**3 596 300**	**1 424 915**	**1 162 285**	**2 587 200**	**2 980 500**
可用资金：					
承前期初余额 (1 月 1 日)				1 121 100	
认捐和捐款				21 700	
预计认捐				—	
2 438 500 美元补助金中已使用的数额				1 444 400	
小计				**2 587 200**	**—**
盈余/(短缺)				**—**	**(2 980 500)**

40. 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拟议预算基于其过去两年半的业务经历。特别法庭将继续在海牙临时所在地履行职能，由设在塞拉利昂的办事分处履行管理职能，包括援助证人和受害者、辩护事项以及协调已被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定罪之人的有关事项。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有 13 名全职工作人员，分处两地。

41. 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海牙办事处将有 6 名工作人员：1 名 D-1 书记官长；1 名 P-4 起诉法律顾问；1 名 P-4 书记官长办公室法律干事；1 名 P-1 协理法律干事；1 名 P-2 档案干事和 1 名 P-2 办公室管理人。此外，一个在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的一般事务人员职位负责协助存档。余留事项特别法庭设在弗里敦的办事分处将有 7 名工作人员：1 名 P-4 高级法律干事；1 名 P-1 协理辩护法律干事；3 名证人保护和援助主管/干事(本国专业干事)；1 名行政助理(当地雇员)和 1 名清洁工(当地雇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将视需要聘用短期咨询、专家服务、实习生和公益无偿服务，依靠他们补充其工作人员资源。

42. 2016 年的实际支出估计数为 2 587 200 美元，节余 851 200 美元，这是由于 2016 年开展的复核有罪判决、变更证人保护措施、进行藐视法庭诉讼和有条件提前释放等预期司法程序尚未发生。部分原因是一名辩护律师突然不幸死亡，并且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在管理证人保护方案时警惕地防止报复，否则会因此启动藐视法庭诉讼。

43. 尽管 2016 年尚未发生司法程序，但根据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经验，这些程序预计将在 2017 年进行。

44. 鉴于上述情况，估计数中包括管理司法程序和其他程序资源，用于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完成预期将在 2017 年履行的司法任务，这将使法庭能够处理所需资源水平范围内的任何司法事项。特别法庭是一个相对较新的实体，仍处在其业务初期，其预算所需资源是在这种情况下编制和提出的。因此，无法完全确定和预测其司法职能的范围以及行使这些职能的频率。预期法庭将在继续执行其任务的同时逐步演变，形成活动和需求模式。如有任何司法事务需要的资源超出司法活动预算水平，则需要更多资源来处理此类事务。预算假设还考虑到了 2016 年的支出。

45. 本报告附件三详细列明 2017 年所需员额的职类、职等和工作地点，包括司法职能、副秘书长职等的庭长和检察官及 P-4 职等的首席辩护人的所需员额。

五. 增效措施

46. 余留事项特别法庭仍然致力于减少费用和提高效率。特别法庭设在弗里敦的办事分处与全国证人股共用办公空间，海牙的临时办公地点则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共用办公空间并继续共享行政和技术平台。

47. 书记官长是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唯一的高级全职工作人员。庭长、法官(在需要时从名册上选聘)、检察官、首席辩护人等都按需要在外地办公，按工计酬。共有 13 名全职工作人员和 1 名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的职位为特别法庭提供全部所需的支助服务。

48. 余留事项特别法庭还依靠短期人员、公益无偿援助和实习生来补充人力资源。在对 Fofana 先生被控违反其有条件早释条款案的行政审理中，特别法庭使用了短期合同商及其工作人员，没有增加人员配置。特别法庭进一步开展谈判，商讨使用位于弗里敦的国家速审法院进行庭审而无须支付费用的事宜，以及通过支付津贴使用该法院的工作人员的事宜。特别法庭还保留了专业人员的专长服务，包括一名新闻干事和一名羁押顾问在需要时临时应聘，按工计酬。此外，应监督委员会的请求，南非审计长继续无偿对法庭进行年度审计。下一次审计定于 2016 年 11 月举行。

六. 加紧努力为 2016-2017 年筹资

49. 监督委员会和余留事项特别法庭主要人员继续努力筹资。法庭采取积极筹资办法，按照每年 350 万美元的预算争取筹措今后 3 至 5 年的资金，同时探讨长期

可持续供资的其他来源。筹资计划的目标是会员国和区域组织，包括非洲联盟和欧洲联盟。

50. 为了确保 2016 年和 2017 年的资金，法庭向会员国发出信函，提请它们注意余留事项特别法庭严峻的资金状况，寻求会员国的财政支助。塞拉利昂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 77 国集团中非洲之外的成员国发出了 80 份普通照会，塞拉利昂常驻联合国代表和副代表与会员国和各区域组为此举行双边会议。2016 年 6 月，秘书长再次致函所有会员国，争取它们向特别法庭提供财政支助。但是，迄今为止没有收到自愿捐款或认捐。

51. 余留事项特别法庭人员继续进行筹资努力。截至 2016 年 8 月，特别法庭总共举行了 35 次会议，以寻求供资并通报法庭的活动情况。参加会议的有东道国，即塞拉利昂政府和荷兰政府的官员以及外交使团成员，包括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芬兰、德国、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利比里亚、尼日利亚、南非、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还有欧洲联盟驻塞拉利昂代表团、民间社会代表和联合国一些机构。在 2016 年下半年，特别法庭主要人员打算针对驻东道国的外交使团成员开展另一轮密集的筹资努力，并访问某些国家的首都，目的是请会员国提供资金。

52. 监督委员会成员一直专注于探索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未来有哪些备选的筹资方案。他们致力于继续请会员国关注法院的财务状况。

53. 尽管作出了上述努力，在 2015 年和 2016 年向所有 193 个会员国发出了两轮筹资呼吁，并且自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开始运作以来举行了超过 185 次筹资会议，但法院的财务状况依然严峻，未来获得自愿捐款的前景渺茫。

七. 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未来经费筹措安排

54. 秘书长在他上次向大会提交的报告(A/70/565)中表示关切余留事项特别法庭今后的经费筹措问题。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关于补助金请求的报告中，建议大会请秘书长拟订关于特别法庭未来经费筹措安排的替代备选方案，并在第七十一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报告授权承付权的使用情况以及秘书长与利益攸关方进行协商的结果，以期提出更全面的供资解决办法。大会在其第 70/248 号决议中采纳了这项建议。

55. 经研究，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未来财务安排的替代备选方案为：(a) 由塞拉利昂政府供资；(b) 由联合国供资，并由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向特别法庭提供行政支助。

A. 塞拉利昂政府提供资金

56. 塞拉利昂政府作为《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协定》的签署方之一，可以考虑为法庭提供资金。这可能需要该国政府为法庭提供全部资金，或者由政府提供资金承担部分费用，其余费用通过其他方式供资。

57. 由塞拉利昂政府为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提供资金会提升国家对该机构的主导权，减少或消除对无法预测的自愿捐款的依赖。出于实际和法律原因，可能无法将法庭的所有职能都移交给国家主管部门，法庭仍将是一个独立组织，即使由政府供资，也将保持其国际性质。联合国援助的法庭中就有这样的例子，即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和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它们由有关国家政府提供部分资金，同时在性质和业务上继续保持充分独立性。

58. 在与塞拉利昂政府协商后，由政府为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提供资金的备选办法显然不可行。虽然该国政府完全支持法庭的工作，并赞同其任务具有重要性，有必要继续存在，但政府无力为法庭供资，而且在近期也没有这种能力。这主要是因为近年来折磨该国的埃博拉病毒病造成的不幸情形制约了政府，而政府的优先事项是帮助该国摆脱这场危机。

B. 由联合国提供资金，由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提供行政支持

59. 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未来经费筹措的第二个替代备选方案是由联合国提供资金。此事必须由大会决定，包括供资的数额和形式，以及它应继续为特别法庭提供资金的时间。

60. 考虑到法庭与联合国之间有着非常密切和特殊的联系，向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提供联合国财政支助的做法是恰当的。特别法庭是由联合国和塞拉利昂之间的协定设立的，特别法庭及其前身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任务都来自安全理事会(见第 1315(2000)号决议和 S/2010/385)。安理会在特别法庭运作期间以各种方式给予支持，包括向其提供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的部队以维持安保(见第 1626(2005)号决议)并授权联利特派团逮捕泰勒先生并将他移交给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见第 1638(2005)号决议)。安理会还继续为特别法庭提供大力支持，助其完成任务，并在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开始履行职能之际向其提供强有力的支持(见 S/PRST/2012/21)。大会则已几次授权将联合国资金用于特别法庭和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大会最近还确认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工作的高度优先性。另外，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活动的开展是为推动实现联合国的宗旨，特别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遵循正义和国际法原则，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61. 除了确保稳定的资金来源，还必须争取余留事项特别法庭进一步减少费用并提高效率，这体现为安全理事会成员请秘书处、监督委员会和法庭官员加紧努力，降低法庭的费用(见 S/2015/856)。已经探索过的一项可能削减费用的措施，即安排特别法庭的海牙办事处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合用同一地点，后者

将在偿还费用基础上向特别法庭提供行政支助。这种安排将重复当前的做法，即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海牙办事处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同地办公，并在偿还费用的基础上获得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提供的行政支助。由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预计在2017年底完成其工作，余留机制可以接替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成为服务提供者。

62. 与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安排一样，行政支助职能将包括预算和财务、信息和通信技术、一般事务、人力资源服务和采购。这项安排纯粹是行政性质，不会使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任务或职能发生任何变更。提供行政服务取决于余留机制的运作能力和制约因素以及余留机制任务期限是否延长。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将保留其机构、主要人员和独立的法律性质，负责履行自己处理余留事项的法律、司法或准司法职能，包括保护证人，监督判决执行，复核判决和判刑，进行藐视法庭诉讼和审判剩余逃犯。

1. 潜在惠益

63. 为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提供联合国供资并由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提供行政支助的筹资安排将产生重大效益。联合国供资将为特别法庭提供有保障和稳定的财政基础，使得法庭的高级官员能专注于履行实质性职能，而不是从事筹资活动。同法庭独自办公相比，与余留机制之间的行政支助和同地办公安排将形成规模经济，从而节省大量费用。

64. 虽然节省费用是一个重大惠益，但并不是支持共用行政平台的唯一因素。鉴于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各自的职能和任务有相似之处，共用行政平台从业务和组织效率角度看都是明智的。它将加强这两种余留事项处理机制之间在做法和经验方面的协同作用，有可能使职能进一步合理化，从而进一步提高效率并产生更多节约。

2. 磋商

65. 与各利益攸关方就筹资安排问题进行了广泛磋商。自2015年初以来，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监督委员会在一些会议上讨论了未来财务安排的备选方案。法庭书记官长还就这一问题与其他国际法院和法庭进行沟通。法律事务厅已与塞拉利昂政府对口部门进行过几次交流，安全理事会成员也通过非正式双边会议了解了备选方案。

66. 2015年，塞拉利昂政府指出，自愿捐款显然不是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可持续的资金来源。最近，该国政府已表示坚决支持联合国提供资金、特别法庭海牙办事处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同地办公以及余留机制为特别法庭提供行政支助的备选方案。该国政府认为，由联合国供资将为特别法庭提供自成立以来一直缺乏的财务稳定性。对政府而言，重要的是确保这项安排不影响特别法庭独立的法律性质和特征。

67. 同样，监督委员会成员充分支持联合国供资并辅以特别法庭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共用行政平台的备选方案。他们认为，考虑到持续缺乏自愿财政捐款的实际情况，这是一种更可持续的法庭筹措经费的方式。

68. 非洲国家组在 2015 年 9 月致函秘书长，指出由不可预测的自愿捐款提供资金已经造成了严重的财务困难，威胁到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存续。该小组支持通过分摊会费为法庭供资的备选方案，其立场是，其他备选方案不能适当解决法庭的严峻财务状况。

69. 秘书长在 2009 年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档案存放地点及两法庭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所在地的各种可能选项所涉行政和预算问题的报告(S/2009/258)中指出，有关各个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可能要有一个长期战略考虑。他特别指出，与其建立一系列独立而且很可能费用高昂的余留事项处理机制，不如保留它们在将来某个时候附属于一个共同行政中心的可能性，这样做肯定更合乎逻辑，并有可能形成规模经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随后建议是否可把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纳入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筹资安排中(A/67/648，第 22 段)。法律事务厅将在下一年就这个问题与各利益攸关方磋商。

八. 结论和建议

70. 余留事项特别法庭非常谨慎地使用承付权。根据目前的预测和迄今为止的支出，余留事项特别法庭预计，在 2016 年授权承付的 2 438 500 美元额度中，将使用 1 444 400 美元，列报在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中。

71. 秘书处探讨了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未来筹资安排的两种备选方案：(a) 塞拉利昂政府提供资金；(b) 联合国提供资金，并由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向特别法庭提供需要偿还费用的行政支助。

72. 鉴于塞拉利昂政府的答复和自愿捐款的暗淡前景，能让余留事项特别法庭获得有保障筹资的替代筹资安排是由联合国提供资金，包括由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向特别法庭提供需要偿还的行政支助。

73. 由于缺乏充足且可持续的必要自愿捐款供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履行其任务，秘书长请大会：

(a) 批准向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提供 2 980 500 美元，充作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补助金，但有一项谅解，即在 2016 年剩余时间和 2017 年收到任何的自愿捐款，都将相应减少使用联合国提供的资金，并在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中列报；

(b) 从 2017 年方案预算第 8 款(法律事务)项下批款 2 980 500 美元，充作对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补助金。

附件一

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可用资金和实际支出

A.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收入

（美元）

2016 年 1 月 1 日承前期初现金余额	1 121 100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已收到的捐款	21 700
2016 年 8 月至 12 月的预计捐款和认捐	—
已收补助金	2 438 500
共计	**3 581 300**

B.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支出

（美元）

	拨款实数	债务	共计
	(a)	(b)	(c)=(a)+(b)
1 月	126 987	20 000	146 987
2 月	133 148	20 000	153 148
3 月	202 985	20 000	222 985
4 月	232 134	20 000	252 134
5 月	157 901	37 000	194 901
6 月	219 729	37 000	256 729
7 月	161 030	37 000	198 030
8 月	—	—	—
9 月	—	—	—
10 月	—	—	—
11 月	—	—	—
12 月	—	—	—
共计	**1 233 914**	**191 000**	**1 424 914**

附件二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所需资源——非司法程序和司法程序：2017 年

(美元)

支出用途	非司法	司法	共计
员额	940 800	130 600	1 071 400
一般工作人员费用	380 300	23 000	403 300
法官报酬	53 300	129 700	183 000
顾问和专家	31 500	—	31 500
差旅费	122 600	167 500	290 100
订约承办事务	541 000	50 000	591 000
一般业务费用	322 600	72 000	394 600
用品和材料	10 600	—	10 600
购置家具和设备	5 000	—	5 000
共计	**2 407 700**	**572 800**	**2 980 500**

附件三

所需人员编制

A. 余留事项特别法庭 2017 所需专职员额

	专业及以上职类							本国工作人员			
地点	副秘书长	D-2	P-4	P-3	P-2	P-1	小计	本国干事	当地雇员	小计	共计
海牙	—	1	2	—	2	1	**6**	—	—	—	**6**
弗里敦	—	—	1	—	—	1	**2**	3	2	5	**7**
共计	**—**	**1**	**3**	**—**	**2**	**2**	**8**	**3**	**2**	**5**	**13**

说明：除了 13 个员额外，1 个一般临时人员供资的职位(当地雇员)将提供归档支助。

B. 2017 年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在司法活动有需要时按地点和构成部分分列的所需人员编制(从名册中选聘工作人员)

	专业及以上职类							本国工作人员			
地点和构成部分	副秘书长	D-2	P-4	P-3	P-2	P-1	小计	本国干事	当地雇员	小计	共计
海牙											
司法	6	—	4	2	—	—	**12**	—	5	5	**17**
非司法	2[a]	—	—	—	—	—	**2**	—	—	—	**2**
共计	**8**	**—**	**4**	**2**	**—**	**-**	**14**	**—**	**5**	**5**	**19**

[a] 如有必要开展司法活动，预计将需要庭长和检察官。